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 升达

公告编号：2020-036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预计本报告期业绩将亏损或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的，应披露以下表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560.45 万元至 3646.70 万元	亏损：1174.16 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本期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及行业上、下游单位复工复产延缓，销售订单萎缩，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

2、报告期内，受气候雪灾及违规向原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影响，导致公司销售费用、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

3、随着国内疫情防控形势逐步平稳，自3月下旬以来，公司及子公司有序复工复产，公司生产经营亦逐步恢复正常。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被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19）030号】，且于公司股票自2019

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公司2019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20年4月25日,若2019年度报告再次被出具否定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四)规定,“因审计意见类型触及本规则第13.2.1条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五日